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清明期间林区野外用火管理的通告

〔2022〕2号

清明节是我国民间祭奠祖先、追思故人的传统节日。为做好清明期间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10日为全区林区野外禁火期，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林区野外禁火期间，严禁在林区烧田坎草、泥灰；严禁上坟烧纸钱、烧坟草、放鞭炮、点蜡烛、吸烟、野炊等一切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企事业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倡导植树绿化和献鲜花、花篮、花圈等文明扫墓祭祖新风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加强巡逻检查；林区主要路口和重要地段要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；重点地段、路口、山头要落实人员，严加防守，严禁一切火具和蜡

烛、鞭炮、纸钱等易燃物品带入林区；严格昼夜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、民政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力量。应急管理部门、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要随时待命，一旦出现火情，要及时组织扑救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违法违规用火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、民政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将予以依法查处；对森林火灾肇事及擅离职守酿成事故者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